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3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4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3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8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1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2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9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8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9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110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12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13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18

发行人声明

经《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14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基本条款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债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三) 受偿顺序：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四)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如有其他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工具，本次债券将遵循下列顺序进行损失吸收：1、不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应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再启动二级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2、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所有同级别资本工具应同时启动减记或转股，并按各工具占该级别资本工具总额的比例减记或转股。

(五)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六) 超额增发权：若本次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七）债券期限品种：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八）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九）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利息发放：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

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次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十二)回售：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十四)监管要求更新：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十五)风险提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十六)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颖、聂磊、陈莹娟、刘婧蓉、李超、王传正、胡富捷、胡尚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联系人：丁雅晗、杨帆、李鹏飞、严丽丽

联系电话：0574-55556022

传真：0574-55556010

邮政编码：315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刘帅、杨笛、陈心怡、才华、厉弘驰

联系电话：010-81011638

传真：010-81011638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42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孙莉、张英子、苏捷、张姝菡、范越铮

联系电话：0574-83861142

传真：0574-87166720

邮政编码：31500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901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毕楹、王海军、全闻达、曹铭、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传真：0574-87702432

邮政编码：315100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熊竹、马骏

联系电话：0574-88273527

传真：0574-88273527

邮政编码：3151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蒋雪雁、艾慧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张娜、唐湫毅、许安琪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七) 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宁波银保监局等
托管人/债券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其他一级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永赢基金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永赢金租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	指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消金	指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b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年4月10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7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58,597,2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69,732,305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28,329,528 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

2018 年 11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4,650,000.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1.06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399,367.94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发行人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600,801,628 股，实际配售股数 595,574,50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3,622,884.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35,431.5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7,387,453.28 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03,590,79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持股情况如下：

表 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18.74
2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233,993,375	18.69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902,524	8.3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738,459	6.36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17,509	2.47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1.82
7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1.1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1.14
	合计	4,051,960,862	61.36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次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

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如有其他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工具,本次债券将遵循下列顺序进行损失吸收:1、不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应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再启动二级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2、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所有同级别资本工具应同时启动减记或转股,并按各工具占该级别资本工具总额的比例减记或转股。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

	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

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次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单位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发行期限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

债券回售	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托管人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 上海清算所
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监管要求更新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认购与托管

（试行）》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监管指标及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主要监管指标及财务数据来自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75	14.78	15.18	15.43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50	10.71	11.28	10.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60	9.75	10.16	9.5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84.85	73.21	64.25	56.04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4.97	179.11	279.06	136.6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82	79.79	79.75	71.85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5	0.77	0.79
拨备覆盖率	≥150	501.47	504.90	525.52	505.59
贷款拨备率	-	3.79	3.79	4.03	4.0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45	1.65	1.24	1.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62	54.95	69.05	71.9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5.89	84.15	63.58	41.2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55	30.81	44.01	33.03
总资产收益率	-	1.08	1.05	1.07	1.02
成本收入比	-	33.74	37.29	36.95	37.96
资产负债率	-	93.06	92.88	92.56	92.6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2,525,795	2,366,097	2,015,548	1,626,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9,807	1,010,817	832,443	663,447
负债合计	2,350,507	2,197,571	1,865,613	1,507,756
吸收存款	1,600,242	1,310,305	1,062,328	933,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4,367	167,626	149,359	118,480

表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553	57,879	52,774	41,111
营业支出	9,435	32,487	32,296	24,611
营业利润	7,118	25,392	20,478	16,500
利润总额	7,094	25,280	20,445	16,455
净利润	6,618	23,132	19,609	15,136

表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6	94,768	-44,549	6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3	-126,945	-141,607	-38,13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2	38,776	194,191	-27,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9,836	8,058	7,709	-5,605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五)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上述次级属性使得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受偿时面临一定的风险。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次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全额减记。由于本次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次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对策：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评议认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统筹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负责开展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

发行人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提升风控模型精准性，强化系统支撑保障，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一是科学布局，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坚持金融回本溯源，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推动全行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转型。同时，发行人积极适应外部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紧跟行业格局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节奏，深

入开展产业链研究,积极引入各类优质资产和核心客户,主动退出风险客户和低效客户,掌握风险管理主动权。

二是强基固本,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持续提升预警精准性,上线个人预警指数模型。同时,依托大数据监控平台,灵活、快捷地应用行内外大数据,自主制定区域特色风险监测和分析模型,对全行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特别是预警体系形成有效补充。发行人深化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建模在流程管控和贷后回访中的应用,搭建全流程时效监测模型,及时发现流程堵点;通过建立各类疑点模型,精准锁定存在潜在风险的流程和客户,提升风控效能。

三是科技赋能,强化支撑保障。发行人推进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通过构建组件化、分布式的系统集群,实现发行人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智能化风控三大目标。发行人持续提升风险计量水平,不断推进内部评级体系优化,并积极探索机器学习、关联图谱等新技术的落地运用,提升风险趋势判断的精准性和前瞻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分散性原则和审慎性原则,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管理需要。

对策: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和本外币流动性缺口,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分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发行人本外币基准、轻度、重度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30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持续配置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对限额管理体系实施年度重检和回溯分析,提高限额的适当性和风险灵敏度;三是持续做好指标的前瞻性管理,在资产负债安排中充分考虑各项指标,确保指标达标;四是全面落实《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负债质量管理,确保发行人负债来源稳

定、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包括以控制发行人总体市场风险偏好为目的的 VaR 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以控制具体交易策略或投资组合实质风险敞口为目的的敏感性限额、敞口限额、期权 GREEKS 限额、止损限额等。发行人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并汇报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

发行人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效能。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内控管理；二是开展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年度重检和优化；三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模型管理，推进市场风险体系验证工作，开展市场风险估值模型、资本计量、压力测试及代客衍生业务估值验证，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定可靠；四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全面升级资金业务交易管理系统，提升系统直通式处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深入研究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交易账簿业务盈利稳健增长。同时，发行人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运行稳定。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

发行人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相关模型，提升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发行人对经济价值变动幅度指标设置管理目标，并持续监测指标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继续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净息差保持稳定，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

稳增长。

（四）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对策：发行人以集中度风险管理为着眼点，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的评估与管理，定期监测和适时调整国别风险敞口，严格落实国别风险防控。一是适时调整国别风险等级，发行人结合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变动情况，定期更新国家评级和各类经济指标，据此判定各国风险等级，将国别风险等级划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和高国别风险，并测算相应的国别风险限额。二是持续开展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在业务经营中动态识别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经营需求合理分配国别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测限额管理的执行情况，识别早期潜在风险，确保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全球疫情有所反复，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稳固，各国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着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较好，在各国及地区的国别风险敞口处于较低水平，国别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遵循《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优化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反诈风险整治，确保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一是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聚焦操作风险信息归集多元化、监测精准化、分析智能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支持能力。二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开展重点流程操作风险评估，做好操作风险事件信息的收集，并定期召开操作风险联席会议，强化操作风险分析和整改落实。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全面推广新印章管理系统，积极推进电子章应用，严控用印风险；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管理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引进外部专业咨询发行人，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

指标，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开展数据防泄漏管理排查，完善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五是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全面梳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强化过程管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长效机制。六是深入推进反诈风险整治。严格账户源头治理，运用大数据精准识别风险客户，加强个人和单位客户的开户管控；全面开展存量风险排查，加强事中防控，切实落实反诈工作要求。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外部监管要求内化、内控制度多维度审核等合规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深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发行人持续追踪监管外规、处罚、监管意见、内外部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信息，定期评估全行合规风险分布及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点库，强化对条线、区域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三是加强产品合规管理。紧跟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制定和修订产品相关的制度和文本，严防产品法律合规风险。四是加强数据合规管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外规，完善数据合规审查标准，推进存量项目排查，落实数据合规要求。五是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围绕监管重点，以合规风险点变动为支撑开展合规风险动态监测；强化项目质量管控，开展检查前中后全流程的质量评估。六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发行人坚持“合规为本”的经营理念，通过向新员工宣讲合规管理要求，提升新员工合规意识；开展全行业务合规宣导，普及业务合规知识；组织日常学习、合规专业课题研究等，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开展合规年特色合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以制度为指引，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一是从制度统领入手，将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完善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相关内容。二是从前瞻性和有效性入手，提升声誉事件应急处

置能力。发行人定期分析、研判行业声誉风险点，完善各项舆情处置预案，开展全行舆情演练和营销宣传管理合规专项培训。三是加强总分支各级机构联动，从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卓越服务等多维度入手，通过文字、视频、音频节目等多类载体，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

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框架。发行人各风险管理部门制度能覆盖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并对业务条线的管理要

求按条线进行细分，同时涵盖业务流程的整个生命周期。

制度更新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并结合制度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制度及时更新。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年12月6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年3月1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42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238,244,300元，折合股份总数238,244,300股。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年4月10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

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

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7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69,732,305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于2019年7月2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2019年8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

股558,597,223股，公司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628,329,528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28,329,528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发行人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6,008,016,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0,801,628股，实际配售股数595,574,50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3,622,88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5,431.5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7,387,453.28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603,590,792元。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1%，资本充足率为15.18%。

表 4-1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288	133,971	103,263
	一级资本净额	166,112	148,781	118,07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法(试行)》计量	资本净额	235,407	203,522	160,958
	风险加权资产	1,551,141	1,318,873	1,084,870
	资本充足率	15.18%	15.43%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1.28%	10.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10.16%	9.52%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22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公司位列第 8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公司位列第 76 位；在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的“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公司获评 2021 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获评新浪财经“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等荣誉。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守主业，稳步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推动银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1、深化主线稳健前行，经营品质持续升级。2022 年，公司围绕“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经营理念，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发挥金融服务实体价值。公司致力于基础客群的持续拓展、核心客户的深度经营和重点客群的专业服务，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660.9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39%；各项存款 12,970.8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19%；各项贷款 10,460.0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25%。

2、商业模式转型优化，发展韧性日益增强。2022 年，公司各利润中心持续完善“专业+科技”赋能体系，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经营逻辑，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共赢的客户经营模式，满足多元的金融需求，推动各业务板块商业模式升级，发展动能韧性加固，盈利结构持续优化。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8.79 亿元，同比增长 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5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实现非利息收入 203.5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5.1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66 亿元，在营业收入

中占比为 12.90%。

3、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风险管控筑牢基础。2022 年，面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变化，公司秉承敬畏市场、敬畏风险的理念，坚持风险垂直化管理，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平稳向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78.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5%，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行业较低水平。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余额 53.21 亿元，占比 0.5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04.90%，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坚实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保障。

4、数字生态加速构筑，经营效率稳步提升。2022 年，公司坚持融合创新，纵深推进数字化经营，积极构建开放银行新生态，推动公司在营销、风控、运营和管理四个方面的效能升级，各业务板块转型步伐加快，整体经营提质增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等综合性指标继续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5.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6%，总资产收益率为 1.05%。

五、公司治理

（一）概览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了明晰的前、中、后台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其中，前台负责市场营销，中台负责监控和管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事后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等。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将总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同时明确了总行和分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行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在前台，发行人以“事业部制”为方向，推行条线和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总行业务部门负责制订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并对分支行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支行设立相应的业务部门，在总行指导下，具体执行各项计划；支行业务部门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实施专业化营销。此外，总行专门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银行卡业

在中台，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设立授信管理部，实现授信审批职能的集中和独立；设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
graph TD
    A[股东大会] --> B[监事会]
    A --> C[董事会]
    B --> D[监督委员会]
    B --> E[提名委员会]
    C --> F[董事长]
    C --> G[行长]
    C --> H[战略委员会]
    C --> I[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C --> J[风险管理委员会]
    C --> K[审计委员会]
    C --> L[薪酬委员会]
    C --> M[提名委员会]
    C --> N[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G --> O[风险管理委员会]
    G --> P[内部控制委员会]
    G --> Q[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G --> R[授信审批委员会]
    G --> S[新产品管理委员会]
    G --> T[信贷资产评议委员会]
    G --> U[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G --> V[总行职能部门]
    G --> W[资金营运中心]
    G --> X[上海分行]
    G --> Y[杭州分行]
    G --> Z[南京分行]
    G --> AA[深圳分行]
    G --> AB[苏州分行]
    G --> AC[北京分行]
    G --> AD[无锡分行]
    G --> AE[温州分行]
    G --> AF[金华分行]
    G --> AG[绍兴分行]
    G --> AH[台州分行]
    G --> AI[嘉兴分行]
    G --> AJ[丽水分行]
    G --> AK[湖州分行]
    G --> AL[衢州分行]
    G --> AM[舟山分行]
    G --> AN[宁波地区一级支行]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战略，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发行人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事项。

（6）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1）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3）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4）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行人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5、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共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条款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次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如有其他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工具，本次债券将遵循下列顺序进行损失吸收：1、不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应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再启动二级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2、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所有同级别资本工具应同时启动减记或转股，并按各工具占该级别资本工具总额的比例减记或转股。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

	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

	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次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发行期限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监管要求更新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 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

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

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 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 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次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 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 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或优先于本次债券偿还的债券, 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 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088	117,044	97,596	102,498
存放同业款项	21,380	21,396	17,679	20,040
贵金属	5,300	3,803	24,739	23,171
拆出资金	20,709	30,337	22,009	3,300
衍生金融资产	17,915	26,473	19,110	32,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26	11,830	9,567	6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59,807	1,010,817	832,443	663,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914	361,750	355,391	305,630
债权投资	369,923	338,337	259,722	216,399
其他债权投资	434,742	418,756	352,151	236,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	169	199	111
投资性房地产	24	24	32	39
固定资产	7,753	7,685	7,618	7,276
在建工程	981	1,024	676	317
使用权资产	3,091	3,083	3,24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460	2,421	1,302	1,199
商誉	293	2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0	6,941	7,318	7,393
其他资产	9,358	3,914	4,755	5,649
资产总计	2,525,795	2,366,097	2,015,548	1,626,749
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018	65,435	81,742	83,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55	88,307	94,714	108,073
拆入资金	124,340	109,104	81,919	68,4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63	22,454	20,882	19,092
衍生金融负债	13,951	19,583	19,339	3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66	108,040	92,595	29,924
吸收存款	1,600,242	1,310,305	1,062,328	933,164
应付职工薪酬	847	4,112	3,841	2,545
应交税费	2,843	1,420	2,637	3,970
应付债券	360,737	436,845	382,364	187,443
租赁负债	2,961	2,888	3,00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497	3,047	2,310	2,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	-
其他负债	20,887	26,031	17,910	32,409
负债合计	2,350,507	2,197,571	1,865,613	1,507,756
股东权益				
股本	6,604	6,604	6,604	6,008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14,810	14,810	14,810
资本公积	37,666	37,666	37,695	26,403
其他综合收益	3,794	3,651	4,371	1,100
盈余公积	12,458	12,458	10,418	8,632
一般风险准备	20,994	20,944	16,833	13,608
未分配利润	78,041	71,493	58,628	47,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4,367	167,626	149,359	118,480
少数股东权益	921	900	576	513
股东权益合计	175,288	168,526	149,935	118,9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25,795	2,366,097	2,015,548	1,626,749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53	57,879	52,774	41,111
利息净收入	10,253	37,521	32,697	27,859
利息收入	21,446	78,731	67,762	56,789
利息支出	11,193	41,210	35,065	28,9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1	7,466	8,262	6,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8	8,680	9,425	7,3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	1,214	1,163	973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3,788	11,301	12,531	9,180
其他收益	153	323	303	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	1,542	-105	-1,303
汇兑损益	-112	-304	-939	-1,184
其他业务收入	10	17	18	24
资产处置收益	284	13	7	72
二、营业支出	9,435	32,487	32,296	24,611
税金及附加	143	467	413	332
业务及管理费	5,586	21,582	19,500	15,609
信用减值损失	3,702	10,431	12,354	8,6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	23	-
其他业务成本	3	7	6	3
三、营业利润	7,118	25,392	20,478	16,500
加：营业外收入	19	81	57	33
减：营业外支出	43	193	90	78
四、利润总额	7,094	25,280	20,445	16,455
减：所得税费用	476	2,148	836	1,319
五、净利润	6,618	23,132	19,609	15,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	23,075	19,546	15,050
少数股东损益	20	57	63	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3	-720	3,271	-1,1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1	22,412	22,880	14,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41	22,355	22,817	13,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	20	57	63	86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5,141	236,944	114,407	222,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00	-	-	53,2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49	21,504	-	32,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46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85	75,041	71,534	54,54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400	-	-	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454	62,645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	15,049	4,936	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33	379,550	253,522	367,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171	181,999	173,922	156,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6,394	2,04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173	9,221	808	3,24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8,3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9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106	-	47,374	66,6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299	11,74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7,43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32,7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16	28,589	27,570	23,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4	13,389	11,306	10,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	6,929	6,579	5,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8	11,962	8,313	8,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77	284,782	298,071	30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6	94,768	-44,549	60,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18	1,075,701	1,097,172	2,030,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0	15,537	15,292	19,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95	22	65	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33	1,091,260	1,112,529	2,050,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133	1,214,699	1,251,553	2,086,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	2,873	2,583	1,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56	1,218,205	1,254,136	2,08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3	-126,945	-141,607	-38,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89	7,998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24,440	612,747	617,980	31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40	612,747	629,869	323,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750	562,222	424,995	344,06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2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	10,703	9,720	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6	963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32	573,971	435,678	351,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2	38,776	194,191	-27,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5	1,459	-326	-374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36	8,058	7,709	-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4	44,156	36,447	42,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0	52,214	44,156	36,44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75	14.78	15.18	15.43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50	10.71	11.28	10.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60	9.75	10.16	9.5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84.85	73.21	64.25	56.0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4.97	179.11	279.06	136.6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82	79.79	79.75	71.85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5	0.77	0.79
拨备覆盖率	≥150	501.47	504.90	525.52	505.59
贷款拨备率	-	3.79	3.79	4.03	4.0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45	1.65	1.24	1.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62	54.95	69.05	71.9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5.89	84.15	63.58	41.2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55	30.81	44.01	33.03
总资产收益率	-	1.08	1.05	1.07	1.02
成本收入比	-	33.74	37.29	36.95	37.96
资产负债率	-	93.06	92.88	92.56	92.69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267.49 亿元、20,155.48 亿元和 23,660.97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7.3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3.90%；各项存款总额分别为 9,251.74 亿元、10,528.87 亿元和 12,970.85 亿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3.1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80%；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6,877.15 亿元、8,627.09 亿元和 10,460.02 亿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1.2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5.45%。

(二)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11 亿元、527.74 亿元和 578.79 亿元，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9.6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8.3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1.36 亿元、196.09 亿元和 231.32 亿元，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7.9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9.55%。

(三)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9%、0.77% 和 0.7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505.59%、525.52%和 504.90%，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7-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10,817	42.72	832,443	41.30	663,447	4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30	0.50	9,567	0.47	626	0.0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044	4.95	97,596	4.84	102,498	6.30
存放同业款项	21,396	0.90	17,679	0.88	20,040	1.23
衍生金融资产	26,473	1.12	19,110	0.95	32,942	2.03
拆出资金	30,337	1.28	22,009	1.09	3,300	0.2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750	15.29	355,391	17.63	305,630	18.79
债权投资	338,337	14.30	259,722	12.89	216,399	13.30
其他债权投资	418,756	17.70	352,151	17.47	236,712	1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	0.01	199	0.01	111	0.01
其他 ⁽¹⁾	29,188	1.23	49,681	2.46	45,044	2.77
资产总额	2,366,097	100.00	2,015,548	100.00	1,626,749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1,310,305	59.63	1,062,328	56.94	933,164	61.89
应付债券	436,845	19.88	382,364	20.50	187,443	12.43
其他 ⁽²⁾	450,421	20.50	420,921	22.56	387,149	25.68
负债总额	2,197,571	100.00	1,865,613	100.00	1,507,756	100.0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8,526	100.00	149,935	100.00	118,993	100.00

注 1：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注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267.49 亿元、20,155.48 亿元和 23,660.97 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3%、94.14%和 94.97%。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及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是公司按规定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备付金存款是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公司持有的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作结算用途。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024.98 亿元、975.96 亿元和 1,170.44 亿元，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200.40 亿元、176.79 亿元和 213.96 亿元。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角度出发，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26 亿元、95.67 亿元和 118.3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47%和 0.50%。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

（4）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6,634.47 亿元、8,324.43 亿元和 10,108.17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3%，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83 亿元、347.83 亿元和 396.16 亿元；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05.59%、525.52%和 504.90%，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91,230	333,128	261,653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654,772	529,581	426,06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046,002	862,709	687,715
贷款损失准备	39,616	34,783	27,58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892	1,066	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10,817	832,443	663,447

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2 年末，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3%、21.90%、15.75%、12.86%和

6.58%。

表 7-3 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010	0.77	4,859	0.92	3,157	0.74
采矿业	2,512	0.38	1,405	0.27	1,236	0.29
制造业	165,188	25.23	136,428	25.76	104,147	24.4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924	2.43	11,791	2.23	11,188	2.63
建筑业	37,840	5.78	32,219	6.08	27,870	6.5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8,059	2.76	14,796	2.79	11,026	2.5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305	1.88	9,021	1.70	7,615	1.79
批发和零售业	103,138	15.75	84,776	16.01	59,397	13.94
住宿和餐饮业	1,923	0.29	2,022	0.38	1,263	0.30
金融业	4,636	0.71	5,149	0.97	4,832	1.13
房地产业	84,231	12.86	55,574	10.49	36,522	8.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418	21.90	122,954	23.22	122,059	28.6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10,664	1.63	6,408	1.21	5,194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43,101	6.58	37,008	6.99	26,862	6.3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84	0.26	681	0.13	379	0.09
教育	1,026	0.16	1,270	0.24	954	0.2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07	0.18	948	0.18	911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06	0.44	2,272	0.43	1,380	0.3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70	0.02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	100.00	529,581	100.00	426,062	100.00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7-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032,112	98.67	851,990	98.75	678,837	98.71
关注类	6,044	0.58	4,100	0.48	3,422	0.50
次级类	2,546	0.24	2,414	0.29	1,777	0.26
可疑类	3,553	0.34	2,628	0.30	2,504	0.36
损失类	1,747	0.17	1,577	0.18	1,175	0.17
客户贷款合计	1,046,002	100.00	862,709	100.00	687,715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78.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5%，与年初基本一致，不良率表现较好。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56.30 亿元、3,553.91 亿元和 3,617.5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79%、17.63%和 15.29%。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债券投资主要把握债券市场波段机会提高投资收益。2020 年以来，人民币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波动走势，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研究、积极调整组合久期、把握波段高点，提高交易账户债券收益。

（6）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163.99 亿元、2,597.22 亿元和 3,383.3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30%、12.89%和 14.30%。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这类投资主要是中国政府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政府债券主要为获取债券利息收入，配合银行账户流动性管理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367.12 亿元、3,521.51 亿元和 4,187.5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5%、17.47%和 17.70%。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此类投资主要是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适当配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企业债。2020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强投资研究，

择优配置投资品种，持续跟踪持仓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

2、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077.56 亿元、18,656.13 亿元和 21,975.71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3%。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9%、56.94%和 59.63%。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和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4.02%、4.96%、4.92%、19.88%和 0.19%。

(1) 吸收存款

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9,251.74 亿元、10,528.87 亿元和 12,970.85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36%、56.44%和 59.02%，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1%。

2020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震荡导致收益率较低，投资面临“资产荒”；另一方面，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利率下滑，导致企业持币成本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主要由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两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80%左右。

表 7-5 最近三年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客户存款	1,014,252	78.19	838,993	79.68	723,795	78.24
对私客户存款	282,833	21.81	213,894	20.32	201,379	21.76
存款合计	1,297,085	100.00	1,052,887	100.00	925,174	100.00

3、股东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189.93 亿元、1,499.35 亿元和 1,685.26 亿元。

4、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20 期，合计金额 636.57 亿元，其中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的项目 11 期，合计 359.99 亿元，对公贷款的项目 9 期，合计 276.58 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甬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6 亿元，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二是“甬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8 亿元，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三是“永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7 亿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是银行间市场首单以个人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并创新性地采用了动态池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是“永动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 200 亿元的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成功发行首单注册制下项目——“永动 201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 亿元，采用动态池结构。

五是“永琪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 亿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优质的中小企业贷款为主，并首次采用了集中投放模式。

六是“永生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8 亿元，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七是“永生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5 亿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八是“永动 2017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 亿，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是注册额度下第二期项目。

九是“永动 2017 年第二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是“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一是“永动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8 亿，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二是“永惠 2018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三是“永动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5 亿，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四是“永惠 2020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五是“永动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六是“永惠 2021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8 亿，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七是“永惠 2021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2 亿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八是“永动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元，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九是“永动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0 亿元，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二十是“永动 2022 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0 亿元，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实践和积极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制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操作经验，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业务操作，发行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分别制定了《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暂行规定》以及《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等办法。

二是强大的科技系统支持，为保障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存续期内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对原有核心系统、信贷系统进行了改造，将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项工作通过系统实现，减少操作风险，大大提升了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开发了独立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资产出让阶段的基础资产筛选、批量交易和现金流测算等功能，以及贷款服务阶段的本息回收统计、资产池余额报表和项目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提醒等功能。

三是专业的业务团队人员，为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组建了以行领导为组长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更在总行投资银行部设置了资产证券化部，配备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骨干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团队。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7-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7,879	52,774	41,111
利息净收入	37,521	32,697	27,859
利息收入	78,731	67,762	56,789
利息支出	41,210	35,065	28,9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66	8,262	6,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80	9,425	7,3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4	1,163	973
营业支出	32,487	32,296	24,611
业务及管理费	21,582	19,500	15,609
信用减值损失	10,431	12,354	8,667
营业利润	25,392	20,478	16,500
利润总额	25,280	20,445	16,455
净利润	23,132	19,609	15,136

1、营业收入

（1）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6%、66.92%和 66.26%。

表 7-7 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64	66.26	45,346	66.92	37,233	65.56
存放同业	164	0.21	189	0.28	361	0.64
存放中央银行	1,441	1.83	1,352	2.00	1,330	2.34
拆出资金	757	0.96	319	0.47	196	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	0.73	659	0.97	622	1.10
债券投资	17,566	22.31	13,206	19.49	10,403	18.32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6,062	7.70	6,691	9.87	6,644	11.70
利息收入小计	78,731	100.00	67,762	100.00	56,789	100.00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同

业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61.40%、54.36%和 52.49%。

表 7-8 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2,698	6.55	2,259	6.44	1,368	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30	5.65	2,304	6.57	1,109	3.83
拆入资金	2,706	6.57	2,084	5.94	1,477	5.11
吸收存款	21,632	52.49	19,060	54.36	17,764	6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	2.75	1,349	3.85	907	3.14
应付债券	10,601	25.72	7,895	22.52	6,305	21.79
租赁负债	111	0.27	114	0.33	-	-
合计	41,210	100.00	35,065	100.00	28,930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78.59 亿元、326.97 亿元和 375.21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新变化，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2022 年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66 亿元，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代理类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22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6%、7.76%和 5.4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使得上述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2020 年，公司代理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将财富管理业务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专业经营纵深推进，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推动代客理财、代理基金、代理保险等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3.42 亿元、82.62 亿元和 74.66 亿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15.66%和 12.9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借助综合金融优势，调

整业务发展方向，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创新，银行卡业务、担保类业务、托管类业务、代理类业务等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所致。2022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受债市波动和资本市场影响，财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03 亿元、-1.05 亿元和 15.42 亿元。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显著上升的原因是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大幅上升，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为 14.99 亿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于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使得发行人能够持续监控衍生金融产品的相关风险。

2、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63.42%、60.38%和 66.43%。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其中员工费用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为强化大零售战略实施，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导致员工成本有所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提升，增幅为 10.68%，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人员配置和科技投入增长。为深化大零售战略，普惠小微、财富管理业务团队人员配置增加，带动员工费用有所增长，同时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随着公司降本增效约束机制逐步强化、科技创新替代传统成本持续推进，预计科技投入将实现持续转化，赋能经营管理和精准营销，稳步提升费用配置效率。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表外业务减值损失，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76.71 亿元、96.81 亿元和 106.60 亿元。2021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96.81 亿元，同比增加 20.10 亿元，主要是公司贷款规模增长以及提高宏观审慎补充拨备所致。2022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06.60 亿元，同比增长 10.11%，主要是公司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3、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51.36 亿元、196.09 亿元和 231.32 亿元。2022 年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17.97%。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7-9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8	-44,549	6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5	-141,607	-3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6	194,191	-27,8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59	-326	-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8	7,709	-5,6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4	44,156	36,447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6.05 亿元、77.09 亿元和 80.58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226.95 亿元、1,144.07 亿元和 2,369.44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60.64%、45.13%和 62.4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65.52 亿元、1,739.22 亿元和 1,819.99 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 51.08%、58.35%和 63.91%。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主要反映拆入、拆出资金净变动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净变动额等，公司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整体状况、行业监管部门对贷款规模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502.16 亿元、11,125.29 亿元和 10,912.60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865.32 亿元、12,515.53 亿元和 12,146.99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39.29 亿元、6,298.69 亿元和 6,127.47 亿元。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517.95 亿元、4,356.78 亿元和 5,739.71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15.75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与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敞口合计 2,367 万元，存款余额合计 59,298 万元，利息支出合计 241 万元；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授信敞口合计 6.68 万元，存款余额合计 2,621 万元，利息支出合计 46 万元，采购费 62 万元。

2022 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未发生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企业类股东关联法人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企业类股东关联法人一般授信敞口合计 295,552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余额 95,000 万元，债券投资余额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的一般授信敞口为 210,309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余额 95,000 万元，债券投资余额 1,000 万元；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一般授信敞口 85,24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同业授信余额为 0。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三）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五）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9-1 本次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影响的模拟测算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2,366,097	2,376,097
总负债	2,197,571	2,197,571
所有者权益	168,526	178,526
资本净额	235,407	245,40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288	151,28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824	24,824
一级资本净额	166,112	176,112
风险加权资产	1,551,141	1,551,1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9.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1.35%
资本充足率	15.18%	15.82%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合计为人民币 1,24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4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 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二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品种二)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62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三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46%，五年期票面年利率 未 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 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	
宁波银行 2020 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品种二)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0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三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2.92%，五年期票面年利率 未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 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	
宁波银行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44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 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 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 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28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 3.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 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4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 3.8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 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 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62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 3.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 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5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 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10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7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3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4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8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092280033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2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2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74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001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8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3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001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7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平衡不稳定，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在经济周期起伏、利率市场化、金融业加速开放、金融科技浪潮、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持续影响下，银行业的竞争、分化、整合、转型与变革将持续深入。

公司将始终秉持开放之心、敬畏之情，关注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把握银行业的变化趋势，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要求，牢记银行发展使命，不忘服务实体初心，持续聚焦细分市场和细分客群，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专业经营为驱动力，持续积累银行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从2020年末的12.8%上升到2022年的13.2%。下表列示了2020年至2022年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表 10-1 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41.2	40.1	40.2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5	18.0	18.1
城市商业银行	13.1	13.1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28.2	28.8	28.9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注3：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二）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各地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一类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1%和13.3%。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

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提出相关举措以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提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整体效能。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继续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供给质量、效率、效益的明显提升。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

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表 10-2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2,113	5,120	4,776	166	7,546	109	29,829
不良贷款率(%)	1.31	1.32	1.85	1.52	3.22	0.72	1.63

资料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五)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宁波市经济金融形势

（一）宁波市简介

宁波市简称“甬”，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10个文明城市之一。

（二）宁波市经济形势

根据宁波市政府《2022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的系列决策部署，以超常规力度推进经济稳进提质，携手各类市场主体共渡时艰，全市经济呈现承压回稳向好态势，主要指标好于全国全省，彰显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三次产业逐步恢复，三大需求协同发力，新动能持续增强，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市场活力提振复苏，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共富先行稳步推进，实现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良好开局。

1、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704.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382.0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7413.5亿元，增长3.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908.8亿元，增长3.8%。三次产业之比为2.4：47.2：50.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63911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24369美元）。

财政收支。全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3358.6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0.2亿元，下降2.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5.1%。全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7.8亿元，增长12.5%，其中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38.4%、27.3%和22.3%。

就业和再就业。全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4.4万人，13.8万城镇失业人员完成再就业，其中困难人员2.6万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77%。

市场价格。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3%，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3.7%。商品零售价格上涨4.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5.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0.8%。12月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8%，涨幅在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排第9位。

2、农业、美丽乡村建设

农业生产。全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00.4亿元，比上年增长4.2%。粮食播种面积172.4万亩，增长1.9%，粮食产量71.6万吨，增长5.6%；肉类总产量9.3万吨，增长9.1%；禽蛋产量3.5万吨，下降5.4%；牛奶产量4.3万吨，增长2.4%；水产品总产量114.0万吨，增长6.2%。全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截至年末累计达342家，其中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5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1家。

美丽乡村建设。全年全市新增慈溪、宁海2个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累计达到3个；新增示范镇乡（街道）11个、特色精品村38个，截至年末累计分别达到78个和231个。新增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40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3个，累计分别达119个和32个。完成农村公厕改造439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3、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6681.7亿元，比上年增长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8%，其中民营企业增长5.4%。分行业看，在35个行业大类中，15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增加值比重前十大行业呈“五正五负”，其中化学原料、计算机通信和汽车制造业分别增长24.8%、15.1%和14.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6.9%，股份有限公司增长0.2%，有限责任公司增长12.2%，私营企业增长4.4%，外商投资企业下降3.1%，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1.3%。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23694.2亿元，增长6.6%，其中出口交货值4133.8亿元，下降0.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利税总额2308.9亿元，下降10.4%，其中利润总额1413.7亿元，下降18.2%。

工业转型升级。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6.9%，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3.3%。年末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621家，全年实现增加值4359.5亿元，增长5.3%。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家，截至年末累计达83家，稳居全国城市首位。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01家，累计283家，居全国城市第四位。

建筑业。全年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742.7亿元，比上年增长3.3%。截至年末，全市

共有资质建筑业企业1520家，其中特级17家，一级250家，二级458家，三级及以下795家。

4、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4%。全年全市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128.8万平方米，下降29.7%。

城市建设。环城南路西延（环镇北路-秋实路）、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一期建成通车，快速路总里程已达142.1公里，中心城区形成“中”字型快速交通格局。新典桥、西洪大桥建成，中心城区过江通道达30座，有力助推“拥江”发展。市六区新增停车位18660个。新建（改造）绿道471公里，实现576公里省级绿道主线基本贯通，镇海九龙湖绿道入选省级最美绿道。全年全市完成“三改”建筑面积1404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468万平方米。新增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95个、片区12个。

5、贸易、旅游、会展

贸易业。全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66.2 亿元，增长 9.0%。从限额以上主要商品类别看，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9.7%，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80.3%；文化办公、粮油食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石油及其制品分别增长 46.2%、27.4%、24.2%和 14.6%。年末全市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达 9504 家，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0431.4 亿元，利润总额 501.5 亿元。

电子商务。全年全市完成网络零售额 299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005.6 亿元，增长 12.3%。

旅游业。全年全市完成旅游总收入 776.3 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 5.3%。接待国内游客 5083.6 万人次，下降 1.4%；完成国内旅游收入 775.6 亿元，下降 5.3%。接待入境游客 3.2 万人次，完成入境旅游收入 990.2 万美元。年末全市共有星级酒店 75 家，其中五星级 21 家；共有 4A 级以上景区 37 处，其中 5A 级 2 处；共有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9 处，其中国家级 1 处。

会展业。全年全市举办各类会展项目 18 个，其中举办展览 13 个，展览总面积 37.3 万平方米。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会 10 个。全市共举办市场化会议超过 1000 场，参会总人数超过 10 万人次，其中 800 人以上大型会议 6 场。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会展品牌城市”等荣誉称号。

6、对外经济、合作交流

货物贸易。全年宁波口岸完成进出口总额 2495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全市完成自营进出口总额 12671.3 亿元，增长 6.3%，其中出口总额 8230.6 亿元，增长 8.0%；进口总额 4440.7 亿元，增长 3.4%。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为 3.01%。全年全市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企业 4896 家，截至年末累计达 61751 家；全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25903 家。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进出口额 9237.5 亿元，增长 10.1%，占同期进出口总额的 72.9%。直接与我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222 个。

利用外资。全年全市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 410 个；合同利用外资 57.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7.3 亿美元，增长 13.8%，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 679.4 亿美元。第三产业新批项目 356 个，实际利用外资 26.2 亿美元，增长 17.1%。截至年末，累计有 72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来甬投资 156 个项目（分支机构），投资总额 254.2 亿美元。

对外合作。全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 191 家，比上年增长 2.7%；核准备案中方投资额 39.6 亿美元，增长 63.2%。全年完成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营业额 19.2 亿美元，增长 2.2%。

服务贸易。全年全市完成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717.5 亿元，其中出口额 1148.7 亿元，进口额 568.9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22.5%、21.3%和 25.1%。全年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 650.8 亿元，增长 23.7%，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363.3 亿元，增长 26.4%。

国内合作。全年全市国内招商实际到位资金 185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上缴省财政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68772 万元，追加拨付凉山财政资金 350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 183 个；落实财政对口支援资金 5.02 亿元，实施援助项目 70 个。

7、港口、交通、邮电

港口生产。全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0%，连续 14 年蝉联世界首位，其中宁波港域完成吞吐量 6.4 亿吨，增长 2.2%。全年宁波港域完成铁矿石吞吐量 10468.9 万吨，增长 9.1%；煤炭吞吐量 6380.5 万吨，增长 0.7%；原油吞吐量 6293.1 万吨，增长 0.3%。全年宁波舟山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35.1 万标箱，增长 7.3%，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宁波港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077.8 万标箱，增长 4.8%。年末宁波舟山港共有集装箱航线 300 条，其中远洋干线 144 条，近洋支线 104 条。全年宁波港域完成海铁联运 145.2 万标箱，增长 20.6%。

交通基础设施。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达 11480.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83.9 公里。宁波港域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4 个，累计达 118 个，码头前沿最大水深 27.5 米。

综合运输。全年完成全社会货运量 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1.7%，货物周转量 4739 亿吨公里，增长 7.8%。全年完成全社会客运量 0.5 亿人次，下降 32.7%。其中，公路客运量 1105.1 万人次，下降 22.6%；铁路客运量 2964.3 万人次，下降 35.8%；民航客运量 616.6 万人次，下降 34.8%。

公共交通体系。年末全市共有公交标准运营车辆 9936 标台，比上年增长 0.8%；运营线路 1226 条，增长 1.2%。轨道交通流量相对平稳，全年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5656.3 万人次，下降 0.6%。年末共有公共自行车网点 1278 个，公共自行车 26650 辆，全年租车总量 1534.8 万辆次。年末共有出租车 6135 辆。

邮电业。全年全市邮政行业完成寄递业务量 17.8 亿件，比上年下降 5.0%，其中快递业务量 14.4 亿件，下降 5.9%。年末全市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207.8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385.4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499.4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518.1 万户。

8、银行、证券、保险

银行业。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67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大型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 家，外资银行 7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9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12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5 家。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313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本外币贷款余额 32986 亿元，增长 13.6%。

证券业。全年全市完成证券成交总额 12.0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2.7%，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 6.5 万亿元，下降 14.1%。年末客户证券资产总额 12900.9 亿元，增长 7.0%。全年期货代理交易量 11154.0 万手，下降 1.3%；代理交易额 7.3 万亿元，下降 2.2%。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286.0 万户，增长 10.2%。年末全市共有 1 家证券公司、32 家证券分公司、167 家证券营业部、1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1 家期货公司、13 家期货分公司和 40 家期货营业部。继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全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8 家，完成首发（IPO）融资 69.6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114 家。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 972.7 亿元。

保险业。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 31 家、寿险机构 26 家、专业中介机构 87 家。全年完成保费收入 4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90.7 亿元，增长 8.5%；人身险保费收入 225.4 亿元，增长 13.1%。全年提供风险保障 45.5 万亿元，下降 6.0%。全年赔付支出 163.4 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17.7 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 45.7 亿元。

9、科技、教育、人才

科技创新。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59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完成财政科技支出 151.0 亿元，增长 15.1%。完成专利授权 7.6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9611 件。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14 家，年末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5337 家。新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702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092 家；新增省科技领军企业 6 家、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6 家；新认定省技术创新中心 2 个；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7 个，累计 19 个；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3 个，累计 45 个；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 家，累计 23 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13 家，累计 53 家。全年全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3962 项，增长 3.6%；完成技术交易额 515.8 亿元，增长 61.4%。

教育事业。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802 所，在校学生总数 148.1 万人。其中，在甬高校 16 所，全日制在校学生 19.1 万人；普通高中 85 所，在校学生 10.3 万人；中职学校 32 所，在校学生 6.1 万人；初中 243 所，在校学生 22.8 万人；小学 388 所，在校学生 55.5 万人；幼儿园 1028 所，在校学生 28.5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全日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698 所，在校（园）生 18.7 万人，占全市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生数的 15.3%。义务段有 28.9 万名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人才开发。全年全市新引进大学生 22.7 万人，新增博士 1130 人，新增硕士 10324 人，均创历史新高。新增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 68 家，累计 345 家。新增高技能人才 7.2 万人，累计达 70.4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达 33.6%；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家，累计 130 家；全年全市完成技能人才培养 38 万人。

10、文化、卫生、体育

文化建设。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8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78 项。新增 1 家国有博物馆——周尧昆虫博物馆，年末全市累计国有博物馆 17 家。奉化方桥顾家庄遗址入选“浙江考古重要发现”。奉化区博物馆选送的《山海交响——奉化历史文明展》获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860 个，城市书房 20 家、文化驿站 10 家和乡村博物馆 46 家。年末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

卫生事业。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916 家，医院 204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8 家，三级乙等医院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57 家。年末全市实有病床 4.7 万张，拥有各类专业卫生人员 10.3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 8.8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3.6 万人，注册护士 3.8 万人。按户籍人口统计，每千人床位数、卫技人员

数、执业医师（含助理）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7.5 张、14.1 人、5.8 人和 6.1 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6.9 人。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0%。

体育事业。全年全市共举办全国性以上赛事 22 项。组队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共获得金牌 386.75 枚、奖牌 792.75 枚和总分 8218.75 分，均居全省第二。年末全市共有体育场地设施 28231 个，总面积达 2714.3 万平方米。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达 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

11、人口、居民生活、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年末全市拥有户籍人口 621.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 万人，其中市区 314.2 万人。全年全市出生 34556 人，其中男性 18062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9.5：100。人口出生率为 5.58%，死亡率为 6.83%，自然增长率为-1.25%；人口净迁入 35157 人，净迁移率为 5.67%。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961.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4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 78.9%，提高 0.5 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348 元，比上年增长 4.5%，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2.2%。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690 元，增长 3.8%，实际增长 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487 元，增长 5.9%，实际增长 3.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 1.69。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2997 元，增长 6.2%。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7916 元，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514 元，增长 7.5%。

社会保险。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26.7 万人、501.6 万人、341.6 万人、451.5 万人和 377.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99.4 万人和 296.2 万人。截至年末全市累计发行社保卡 1003.3 万张，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率达 71.2%。

民生保障。年末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258 个，床位数 5.1 万张。年末全市共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5.7 万人，全年低保资金实际发放 6.3 亿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181 元/月。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280 元/月、2070 元/月两档。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869 元，比上年增长 13.8%。全年有 4.1 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9.1 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全市 2.9 万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全部得到康复服务。年末全市特困对象集中供养 2352 人。

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4 万套（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9 个、建筑面积 827 万平方米。累计筹集租赁住房 15 万套，培育专业化住房

租赁企业 22 家。新市民住房保障改革入选省共同富裕首批试点并获五星评价。出台《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全市公租房在保家庭 5.53 万户。共有产权房试点启动，开工建设 1438 套共有产权住房。

慈善事业。全年市县两级慈善机构募集善款 9.2 亿元，救助支出 7.5 亿元，帮扶困难群众 56.8 万人次；截至年末市县两级慈善机构累计募集善款达 107.4 亿元，救助支出 87.6 亿元，帮扶困难群众 619.6 万人次。全年市慈善总会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76 场次，参加服务的义工 4 万余人次，服务时长达 4.5 万小时。

12、生态建设、社会安全

生态建设。全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9%，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7，比上年上升 3 位；PM_{2.5} 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全年全市新增排污权交易 138 笔，交易金额 5222.1 万元；新增有偿使用 1032 笔，金额 1.94 亿元。全年全市污水处理量 8.4 亿吨，污水处理率为 99%，COD 减排总量 16.9 万吨。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3.6%，提高 5.4 个百分点；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提高 1.2 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 100% 达标率。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5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9 个、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

“平安宁波”建设。连续第 16 次获“省平安市”称号。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14 起，死亡 81 人，比上年分别下降 32.9%、36.2%。全年全市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各类违法案件 5659 件，其中大要案 9 件，罚没款 2586.3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45 件。全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11.5 万件，调解成功 11.4 万件，成功率达 99.7%。

（三）宁波市金融形势

2022 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67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大型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 家，外资银行 7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9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12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5 家。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3130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0%；本外币贷款余额 32986 亿元，增长 13.6%。

2022 年全市完成证券成交总额 12.0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2.7%，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 6.5 万亿元，下降 14.1%。年末客户证券资产总额 12900.9 亿元，增长 7.0%。全年期货代理交易量 11154.0 万手，下降 1.3%；代理交易额 7.3 万亿元，下降 2.2%。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286.0 万户，增长 10.2%。年末全市共有 1 家证券公司、32 家证券分公

司、167 家证券营业部、1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1 家期货公司、13 家期货分公司和 40 家期货营业部。继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全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8 家，完成首发（IPO）融资 69.6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114 家。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 972.7 亿元。

2022 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 31 家、寿险机构 26 家、专业中介机构 87 家。全年完成保费收入 4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90.7 亿元，增长 8.5%；人身险保费收入 225.4 亿元，增长 13.1%。全年提供风险保障 45.5 万亿元，下降 6.0%。全年赔付支出 163.4 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17.7 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 45.7 亿元。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概述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守主业，稳步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推动银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1、深化主线稳健前行，经营品质持续升级。2022 年，公司围绕“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经营理念，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发挥金融服务实体价值。公司致力于基础客群的持续拓展、核心客户的深度经营和重点客群的专业服务，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660.9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39%；各项存款 12,970.8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19%；各项贷款 10,460.0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1.25%。

2、商业模式转型优化，发展韧性日益增强。2022 年，公司各利润中心持续完善“专业+科技”赋能体系，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经营逻辑，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共赢的客户经营模式，满足多元的金融需求，推动各业务板块商业模式升级，发展动能韧性加固，盈利结构持续优化。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8.79 亿元，同比增长 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5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实现非利息收入 203.5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5.1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66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2.90%。

3、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风险管控筑牢基础。2022 年，面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变化，公司秉承敬畏市场、敬畏风险的理念，坚持风险垂直化管理，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平稳向好。截至 2022 年

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78.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5%，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行业较低水平。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余额 53.21 亿元，占比 0.5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04.90%，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坚实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保障。

4、数字生态加速构筑，经营效率稳步提升。2022 年，公司坚持融合创新，纵深推进数字化经营，积极构建开放银行新生态，推动公司在营销、风控、运营和管理四个方面的效能升级，各业务板块转型步伐加快，整体经营提质增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等综合性指标继续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5.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6%，总资产收益率为 1.0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75	14.78	15.18	15.43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50	10.71	11.28	10.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60	9.75	10.16	9.5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84.85	73.21	64.25	56.0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4.97	179.11	279.06	136.6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82	79.79	79.75	71.85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5	0.77	0.79
拨备覆盖率	≥150	501.47	504.90	525.52	505.59
贷款拨备率	-	3.79	3.79	4.03	4.0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45	1.65	1.24	1.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62	54.95	69.05	71.9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5.89	84.15	63.58	41.2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55	30.81	44.01	33.03
总资产收益率	-	1.08	1.05	1.07	1.02
成本收入比	-	33.74	37.29	36.95	37.96
资产负债率	-	93.06	92.88	92.56	92.69

三、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核心客户的培育与经营，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功能优化、体验提升、服务升级，打造业务比较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公司实施分层分类、专业专注的对公客户经营体系，在推进名单制、网格化营销的基础上，从客户价值最大化出发洞察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纵深推进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的高效引入和深度经营。

公司银行客户。公司坚持扎根区域市场，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充分利用直播、短视频等网络经营服务方式，全方位提升公司业务黏性，客群基础不断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银行客户总数13.53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81万户。

公司银行存款。公司聚焦市场业务资金机会，利用金融科技赋能，不断升级各项系统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基于行业类型、细分领域等不同维度下客户全周期经营视角的服务体系和营销方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线上化、移动化的服务，量质并举，有效推动结算存款提升。截至2022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8,144亿元（含机构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203亿元，增长17.33%。

公司银行资产投放。公司秉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致力于服务经营区域内的实体企业，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为客户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在内的多种融资产品和灵活组合的综合融资方案，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积极践行“线下业务线上化、线上业务移动化”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贷款、票据、保函、供应链等资产业务的流程线上化、操作移动化、风控智能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22年末，公司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3,3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0亿元，增长17.91%。

（二）机构业务

2022年，公司围绕机构客户数字化转型的管理需求和服务场景，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不断升级智慧系列金融生态服务方案，继续强化机构业务总分支行联动体系，深入推进机构业务数字化、专业化、综合化经营。同时通过网络经营，拓展个人业务合作场景，为各级政府机关、企业、个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2022年，公司实施各类数字化项目435个，实现了省、市、区多项业务资格准入以及重点客户合作，有效带动机构客户资金流提升，助力全行负债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机构业务存款1,911亿元。

（三）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始终秉承“深耕区域，支持实体，践行普惠，助力小微”的经营理念，致

力于中小企业基础客户的持续拓展、核心客户的深度经营和重点客群的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灵活”的金融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

零售公司客户。公司致力于小微企业基础客户的拓展与核心客户的培育。公司借助渠道对接，积极推进经营区域内中小企业客户的全覆盖走访、高质效触达和批量化服务，围绕企业经营周期和上下游产业链，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同时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和泛金融需求。截至 2022 年末，零售公司客户 41.71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4.71 万户。

零售公司存款。公司坚持综合经营理念，聚焦细分行业客群，持续优化现金管理产品和系统，围绕行业特点和经营周期，发挥产品组合的优势，全面升级公司结算服务水平和现金管理能力。截至 2022 年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 1,9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0 亿元，增长 37.96%。

零售公司贷款。公司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要求，坚持信贷资源倾斜，设立普惠贷款投放专营团队，持续落实专属优惠政策，配套专项活动助力推动普惠贷款投放，积极服务普惠客户，拓展首贷户，对接小微园区伙伴银行建设，不断提高普惠信用贷款占比。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数 18.6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5.1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86%；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6.10%，同比下降 7 个基点。

（四）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发挥金融中介职能，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触达客户，通过线上化的专业经营服务客户，利用金融科技赋能经营，持续升级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不断完善投行业务生态圈。2022 年，公司实现客户融资总量（FPA）5,973 亿元，服务客户超过 2,500 户；债券主承方面，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132 亿元，排名全国主承销商第 11 位；非银融资方面，公司不断升级展业模式，从融资筹划逐步转型至项目筹划，通过公司债、租赁、保险债权计划、专项债等产品组合与服务配套，带动 FPA 超过 2,000 亿元。

（五）票据业务

公司积极应对票据市场变化，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直转联动优势，持续推进票据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为广大实体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贴现服务。2022 年，公司上线宁行票据之家小程序，持续通过线上化经营提升客户体验，为企业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讯息和业务建议。公司首批直连接入新一代票据业务系

统，支持企业多样化票据融资需求。2022 年，公司贴现客户数超 2 万户，其中 96% 为中小微企业客户。

（六）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围绕转型方向，提前布局、联动营销，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对创新业务的支持力度和响应水平，FOF、MOM、资产服务信托、保险资管组合类产品、各类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常态化落地阶段，成功落地首单 QFII 业务托管、首单保险资产支持计划托管；协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推动券结公募基金发展，共同为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托管客户总数 646 家，托管资产 CUM 规模超 4 万亿，其中托管规模 3.75 万亿元，外包业务 3,815 亿元。

（七）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理念，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效益、质量全面发展，金融市场业务再上新台阶。公司加强市场研判，精确择时，灵活调仓，提升资产投资效益；提高交易、代客、福费廷等中间业务占比；积极拓宽同业合作空间，致力成为中小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最佳合作伙伴之一。2022 年，公司各类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国开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 1，国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 14，外汇做市综合排名第 11。

2022 年，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以及在“核心交易商”等四方面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项；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等称号；获得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度“金融债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金融债市场拓展奖”；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 年度“金融债券核心承销商”“金融债券社会责任担当奖”；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2 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机构”“金融债券最佳城商行”“金融债券三农实践者”。各项荣誉的取得，体现了业界对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的肯定。

（八）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宗旨，秉承“用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专业服务能力，纵深推进数字化赋能经营能力，不断优化展业模式，夯实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通过“数字化服务平台、标准化经营模式、体系化赋能工具”，进一步升级公司产品体系和客户经营能力。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搭建了现金、固收、权益、保障、另类等全品类产品线，通过市场化筛选与回溯制评定，持续引入头部机构优质产品，满足综合化需求；客户经营方面，整合多维权益体系，深化分层分类经营，通

过丰富的内容生态陪伴，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8,0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4 亿元，增长 22.77%。凭借在财富管理领域的优秀表现，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2 年优秀基金销售银行”、第四届中国银行理财英华奖“2022 年度优秀理财银行”等奖项。

（九）私人银行业务

公司坚持“专业、专属、专享”的服务宗旨，秉持“行稳致远”的核心理念，围绕私银客户在个人、家业、企业、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需求，打造专业的产品体系、稳健的经营模式以及综合的尊享服务，为私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质量陪伴。公司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持续深化私人银行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部门间业务联动，加强与子公司和合作机构的业务协作，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大数据经营赋能，深化线上服务能力，用专业创造价值，助力客户财富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17,902 户，较上年末增加 4,928 户，增长 37.98%；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AUM）2,1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0 亿元，增长 48.50%。

（十）个人信贷业务

公司利用科技赋能和网络经营进一步优化个人信贷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服务效率，打造更加数字化、垂直化、集约化的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精准、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实现多维度、全周期的陪伴式经营。公司积极响应普惠金融的发展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的投放力度，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完善风控敏捷管理机制，结合多维度的不良催收举措，扎紧扎牢风控底线，资产结构和质量稳定向好。截至 2022 年末，个人信贷贷款余额 1,961 亿，较上年末增长 21.12%。

（十一）信用卡业务

公司坚守消费本源，从客户视角出发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升级展业模式，深入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公司洞察细分客群的多元需求，聚焦餐饮、商圈、出行等高频消费场景和家装、汽车、3C 等大额分期场景，推进信用卡轻型、高效、规模化获客，同时强化大数据和经营中台建设，围绕客户生命周期关键节点，以技术为驱动，创新市场活动，匹配客户需求，通过 APP、短视频、微信群等网络经营手段，实现更加精细化的分层分类经营和更加智能化的服务响应，有效提升了客户黏性和生息资产规模。公司秉持审慎稳健原则，细化客户画像，迭代审批模型，有效提升了风险防控的主动性与前瞻性，通过不断调优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信用卡业务量质并举，均衡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信用卡发卡量 485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0.38%。

（十二）永赢基金

2022 年，永赢基金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聚焦市场，深化客户经营，丰富产品布局，强化风险管理，各项业务规模实现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永赢基金公募总规模 2,7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 亿元，其中非货规模 2,0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4 亿元。公募类产品 114 只，其中固收类公募基金产品共 77 只，2022 年新成立 11 只；权益类公募基金产品共 37 只，2022 年新成立 11 只；专户类产品 48 只，多层次满足不同客户投资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永赢基金实现净利润 1.82 亿元。

（十三）永赢金租

2022 年，永赢金租继续保持向上发展态势，在深化专业经营中坚持产融结合，持续深耕“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三大业务板块，主动拥抱金融科技，积极探索数据经营和平台经营，扎实向“线上化、轻型化、智能化”转型。截至 2022 年末，永赢金租租赁资产余额 901.68 亿元，不良率 0.08%；2022 年，永赢金租实现净利润 16.1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8.73%，主要经营指标均位居金租行业前列，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十四）宁银理财

2022 年，宁银理财全面适应各类理财业务新规要求，坚守稳健当先的管理思路，不断拓展产品体系深度及广度，形成覆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增强、混合、权益的全货架产品体系和产品期限全面覆盖，满足客户多元的财富管理需求。2022 年，宁银理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实现长三角主题理财产品落地，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创设“理财焦点说”“小鲸说市场”等特色投教栏目，提供有温度的长期客户陪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等十余项重要奖项，获得市场认可。截至 2022 年末，宁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 3,9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5 亿元；2022 年，宁银理财实现净利润 9.14 亿元。

（十五）宁银消金

2022 年，宁银消金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的号召，聚焦客户差异化特点，充分满足不同客群的消费金融需求；同时，不断强化科技应用和赋能，推进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自主获客能力和自主风控水平得到持续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宁银消金贷款余额 71.83 亿元；2022 年，宁银消金并表后实现净利润 0.26 亿元。

（十六）电子渠道

2022 年，为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数字化经营能力，公司以宁波银行 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触点，不断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APP 平台。2022 年，公司坚定实施智慧银行战略，围绕“用专业创造价值”定位，继续升级、不断迭代宁波银行 APP。个人功能方面，响应国家养老政策，公司 APP 首批上线个人养老金业务，推出从开户、缴存、投资到支取的全周期服务；升级财富开放平台，为客户提供智能、个性、贴心的财富陪伴服务；强化平台性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企业功能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线上交易移动化进程，实现超 90%交易的移动化；进一步推进收付款、票据、外汇、投融资等核心功能升级；推出会员中心、分行专区等，提高平台经营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宁波银行 APP 用户数 738 万，较上年末增长 29%，月活用户较同期增长 29%。

网上银行。2022 年，公司坚持产品建设、客户经营双线并行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网上银行产品升级，不断拓宽服务场景、提升服务水平。公司接入定额票据系统，不断提升业务办理体验；围绕外汇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出汇率管理驾驶舱，单一窗口汇款等功能；升级企业客户统一营销中心，丰富活动模板和权益库，升级会员体系。截至 2022 年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 45.97 万户，增长 16%；交易笔数 3,132 万笔，增长 9%；交易金额 20.5 万亿，同比增长 13%。

微信银行。2022 年，微信银行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完善平台运营能力，发挥微信平台触达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宁波银行微信公众号关注客户数 41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3%。

（十七）金融科技

2022 年，公司进一步丰富智慧银行战略内涵，紧密围绕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从顶层设计出发，全面深化金融科技融合创新，依靠科技驱动商业模式变革，深入推进全行向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经营转型发展。公司秉持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以业务科技融合为导向，持续优化科技资源投入结构，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投入密度，实现资源高效转化；通过升级研发管理模式，逐步推进基础研究向产品化管理转型，促进产品迭代、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公司重点产品快速迭代和双基工程启动；鼓励全行开展金融科技创新，通过创新基金在重点领域实施创新孵化，赋能经营管理。公司强化科技前倾，推动科技人才引入，构建融合协同的敏捷组织，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金融科技银行愿景提供有力支撑。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忘初心，一如既往地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统筹兼顾公司发展与社会责任，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认可度和满意度。202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构筑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充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队伍力量，增订和修订了11项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管控、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内部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投诉管理的机制体系，加强溯源治理，积极响应客户的诉求，积极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提升客户对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投诉的预防化解。2022年，公司收到监管转办投诉数量1,244件，投诉响应率100%，反馈率100%；从业务类别来看，贷款业务占比49.4%，信用卡业务占比17.8%，财富管理业务占比17%，其他业务占比15.8%；从地区分布来看，江苏省占比16.7%，上海市占比9.6%，广东省占比5.2%，北京市占比4.7%，浙江省占比63.8%，其中宁波市占比47.4%。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的社会义务，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教模式，聚焦消费者关切的问题和需求，多层次、多维度持续推进金融宣教工作，做到形式有温度、内容有深度、活动有力度。2022年，公司共开展各类宣教活动2,680次，媒体宣传416次，发送风险提示短信1,330万条，受众消费者达2,980余万人次；原创视频《共享数字金融，共促消费公平》通过宁波所有地铁和公交移动电视连续投放3个月；原创视频《反诈风暴》和长图《破解致富神话》分别获得2022年度宁波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金融宣教数字化作品评选二等奖和优秀奖。2022年，公司被宁波市银行业协会评选为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优秀服务分站；被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评选为2021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A级行”。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深耕优质经营区域，从客户需求出发，持续升级商业模式，聚焦大零售和轻资本业务的拓展，努力构筑发展护城河，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一）盈利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来源更加多元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利润中心，目前在公司本体有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信用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 9 个利润中心；子公司方面，永赢基金、永赢金租、宁银理财、宁银消金 4 个利润中心，各利润中心协同推进，发展良好。公司的盈利构成中，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不断提升，非息收入持续提升，发展的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二）风险管理卓有成效，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坚持统一的授信政策、独立的授信审批基础上，持续完善风险预警、贷后回访、行业研究、产业链研究等工作机制，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成效良好，使得公司能较好地应对经济周期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的不良率在行业中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确保公司能够全身心地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助力商业模式变革

面对科技化浪潮，公司聚焦智慧银行的金融科技发展愿景，持续加大投入，建立了“十中心”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研发中心体系，实施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金融科技发展策略，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变革，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

（四）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员工素质持续提升

公司不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宁波银行知识库、知识图谱、员工带教、全员访客等载体，持续完善员工分层训练和专业培育机制，推动前中后台、总分支行形成专业专注的员工队伍，员工综合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应对激烈竞争、保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7,489,845	18.74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3,993,375	18.69	75,819,056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902,524	8.3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738,459	6.36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417,509	2.47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493,979	1.82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87,770,208	1.33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348,203	1.29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10,394	1.1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496,366	1.14	-	-
合计		4,051,960,862	61.36	75,819,056	-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5.65 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78.33 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黄三光，企业类型为外

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3、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9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 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元。2014 年 8 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0 亿元，公司持有其 67.5% 股份。2018 年 1 月，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71.49% 股份。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23.72 亿元，净资产 17.9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营业利润 4.03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27.86 亿元，净资产 20.2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3 亿元，营业利润 2.98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28.17 亿元，净资产 22.0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 亿元，营业利润 2.35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由50亿元增至6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537.59亿元，净资产57.1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17亿元，营业利润9.56亿元，净利润7.16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747.23亿元，净资产78.0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47亿元，营业利润14.51亿元，净利润10.87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 959.83 亿元，净资产 94.1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8 亿元，营业利润 21.55 亿元，净利润 16.12 亿元。

（三）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银保监复〔2019〕第 637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21 日，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甬银保监复〔2019〕356 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宁银理财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 18.80 亿元，净资产 17.9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 亿元，营业利润 3.96 亿元，净利润 2.9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 24.93 亿元，净资产 22.3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9 亿元，营业利润 5.72 亿元，净利润 4.3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 34.78 亿元，净资产 31.4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6 亿元，营业利润 12.07 亿元，净利润 9.14 亿元。

（四）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宁波新址开业，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76.67% 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 81.45 亿元，净资产 11.6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3 亿元，营业利润 0.24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五）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18 亿元，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279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4%。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29.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3,015 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2005/1/15-2026/2/9
庄灵君	副董事长、行长	男	43	现任	2020/4/3-2026/2/9
周建华	董事	男	50	拟任	-
魏雪梅	董事	女	47	现任	2015/5/18-2026/2/9
陈德隆	董事	男	53	拟任	-
邱清和	董事	男	60	拟任	-
刘新宇	董事	女	48	现任	2020/4/3-2026/2/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2020/4/3-2026/2/9
李浩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2020/4/9-2026/2/9
洪佩丽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2020/4/9-2026/2/9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2020/4/3-2026/2/9
李仁杰	独立董事	男	68	拟任	-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8	现任	2015/10/9-2026/2/9
周士捷	监事	男	33	现任	2023/2/10-2026/2/9
丁元耀	外部监事	男	57	现任	2020/2/10-2026/2/9
鲍明伟	外部监事	男	50	现任	2023/2/10-2026/2/9
俞德昌	外部监事	男	47	现任	2023/2/10-2026/2/9
庄晔	职工监事	女	45	现任	2017/2/10-2026/2/9
郁清	职工监事	女	46	现任	2023/2/10-2026/2/9
罗维开	董事、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男	57	现任	2022/5/10-2026/2/9
付文生	副行长	男	50	现任	2012/8/27-2026/2/9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50	现任	2012/8/27-2026/2/9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男	48	现任	2016/2/3-2026/2/9
章宁宁	副行长	女	39	现任	2021/3/24-2026/2/9
俞罡	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2018/1/25-2026/2/9

注：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华裕、庄灵君、罗维开、冯培炯、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李仁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士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丁元耀、俞德昌、鲍明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因任期届满，史庭军、陈首平、朱年辉、胡平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建光、舒国平、胡松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象山县招商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董事长。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德隆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环球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主管。陈德隆先生曾任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企业与机构银行主管，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邱清和先生：1963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墨尔本大学哲学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成员。现任华侨银行集团董事，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兼任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邱清和先生曾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董事总经理、新加坡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新加坡国家环境局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董事局主席)。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宁波雅戈尔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新宇女士历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企划部、雅戈尔报编辑部干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维开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罗维开先生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副行长；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 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

专家；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

洪立峰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洪立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行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周士捷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士捷先生 2014 年至 2020 年任财通证券投行三部私募投资部业务副总监；2020 年至今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丁元耀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 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 1999-2000 年在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 年在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 年初在英国 Southampton 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鲍明伟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资深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长。鲍明伟先生 1997 年参加工作，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团公司法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俞德昌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

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分所所长。俞德昌先生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交工集团会计；1999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分所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分所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庄晔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郁清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郁清女士 2011 年起历任总行审计部个人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公司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业务审计部高级副经理，上海分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审计部上海审计分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主持工作)；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庄灵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罗维开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章宁宁女士：198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章宁宁女士历任公司金融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俞罡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次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宁波银行所处的良好区域经济环境、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以及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宁波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经营区域竞争激烈以及较高的市场资金依赖度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及宁波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一）正面

1、资产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全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2、经营所在区域经济实力雄厚且活跃度较高，为该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贷款溢价水平相对较高，在利率市场化趋势下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4、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5、作为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

（二）关注

1、本次债券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会计分类为计入权益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2、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地区信用环境变化对该行的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

一定压力；

3、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长三角地区，同业竞争压力较大；

4、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负债稳定性有待改善。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的批准,可依法实施,发行人尚需在发行结束后向宁波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颖、聂磊、陈莹娟、刘婧蓉、李超、王传正、胡富捷、胡尚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中银大厦

联系人：丁雅晗、杨帆、李鹏飞、严丽丽

联系电话：0574-55556022

传真：0574-55556010

邮政编码：315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刘帅、杨笛、陈心怡、才华、厉弘驰

联系电话：010-81011638

传真：010-81011638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42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孙莉、张英子、苏捷、张姝菡、范越铮

联系电话：0574-83861142

传真：0574-87166720

邮政编码：31500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901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毕楹、王海军、全闻达、曹铭、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传真：0574-87702432

邮政编码：315100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熊竹、马骏

联系电话：0574-88273527

传真：0574-88273527

邮政编码：3151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蒋雪雁、艾慧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张娜、唐湫毅、许安琪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147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网址：<http://www.nbc.com.cn>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